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5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俊旭先生的通知，严俊旭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姓名：董事长严俊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严俊旭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 年 7 月 8 日，严俊旭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65 万余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成交价格区间为 8 元/股-8.8 元/股。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五、严俊旭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严俊旭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严俊旭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严俊旭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